

焦作市 财政局 文件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财资环〔2021〕10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焦作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4号）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焦作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中市、县级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中市、县级承担部份，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应急调查和监测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地质调查，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自然资源应急调查和监测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风险调查，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中央、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全市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中央政府和省、市政府委托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市）区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和省市政府委托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中市、县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省、市政府委托县（市）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定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

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中市、县级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完善市级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市级和跨县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国家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市）区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受全国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事项中市、县级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市）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市）区行政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中市、县级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中市、县级承担部分，分类确定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对全市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市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对当地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除重点区域和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以外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县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县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中市、县级承担部分，以及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事项确定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负责的矿产资源调查、监督保护，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森林资源保护，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负责的矿产资源调查、监督保护，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森林资源保护，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等事项中市、县级承担部分，确定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有林场、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跨县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定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

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全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职责分工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要求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推进县以下改革。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划分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